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834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丁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86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贵州省都匀市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韩 [REDACTED]，女，1988年5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5民初89352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韩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民事调解协议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韩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288弄35号402室及地下车库1地下1层车位52（人防）房地产，系抵押于本案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分

行，因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要求本院处置抵押房地产，以清偿债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、韩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288弄35号402室及地下车库1地下1层车位52（人防）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余运所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